

شاعانتوعاي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ىنىڭ حۇجاتى

裕民县财政局文件

裕财社[2021]5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裕民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35号）、《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55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47号）及塔地财社[2021]89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

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经费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待 2022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 优抚对象医疗”科目，请你单位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7 医疗费补助”。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交。

四、你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工作，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经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裕民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4日印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	1至6级伤残军人(含民兵民工)补助资金	其他人员补助	共计安排补助	备注
1	裕民县	1.6	1.7	4.6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财政部门	裕民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裕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3		
	其中:中央补助	3.3		
	地方资金			
度总体目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39人
			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2年11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